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3 次專案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6 日（二）14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 403 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得堅主任秘書代理　　記錄：林和誼

四、主席致詞：略

五、出席名單：詳簽到表(附件 1)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決　　議：

（一） 報告案：

1.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
2.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減低家庭內幼兒照顧者之壓力，讓育兒不再是參加各項活動之阻礙，已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假文化館試辦一場幼兒臨時托育服務體驗場，並安排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保母協助幼兒照護，容留托育年齡為 4~8 歲，參加兒童人數為 15 人，成效良好。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臺北藝術中心(111 年開幕後)評估在適合的節目及活動裡規劃辦理托育服務，以提昇本案執行績效。
3. 本局文化建設科、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北市立國樂團、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等單位所提之「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 108 至 110 行動方案」，將另提報本府社會教育組分工小組會議續討論。

（二） 110 年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成果報告討論案：

1. 性別意識培力

(1) 請人事室及附屬機關人事單位於今(110)年 12 月 20 日前，提供 110 年實體課程參訓比例(百分比）統計資料，俾利填報成果報

告。

(2)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若規劃相關性平實體課程，請人事室協助調訓本局暨所屬新聞聯絡人及社群媒體小編相關同仁參訓。

2. 請會計室再針對性別統計的新增指標補充定義說明。

3. 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單位檢視110年與111年預算，於12月20日前將性平相關計畫與預算，電郵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bt_hhlluu@mail.taipei.gov.tw)，俾利增列於成果報告。

4.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5類、7項）：

(1) 為增加古蹟訪視效益，請文化資產重新檢視「訪視評核表」，如有涉及性平之項目(如「廁所(使用的私密隱私性及防偷拍設置及說明)、燈光(亮度是否足夠)、樓梯(夾板隱密度)、監視器(設置位置是否合宜)、保全…等」），請用符號標記並加註文字說明，俾利訪視委員檢視評核參考，修訂後再請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提供意見。

(2)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委外單位堡壘廳，原訂於父親節推出相關優惠活動，因疫情影響而暫時取消，改為辦理「女主廚的飲食分享會—飲食初心講座」實體活動，於9月25日辦理第一場，預定12月底再辦理第二場，因活動形式改變，類別改列至第（五）類第2項。

(3) 臺北藝術節《少女練習》因疫情改為線上展演，演出團隊非常用心，本活動應讓更多人及單位參與互動及運用，以延伸教育意涵，請藝術發展科評估本案版權後續運用之可能性。

5. 性別影響評估方案

(1) 請文化資產科依委員審查意見及建議，修訂直轄市定古蹟「林語堂故居」111年10月活動規劃檢視表「2-1」及「2-2」欄位之評估說明，請於今年12月20日前另提供修訂之方案。

(2) 未來相關單位撰寫性別影響評估方案檢視表，請檢附方案計畫書，俾利委員參閱審查。

6. 性別分析

(1) 請臺北市立國樂團依委員建議修改結論，標題改為「於 104-110 年鄭立彬團長任內邀請合作音樂家之性別分析」，為利閱讀分析，圖表請擇一款呈現，並於 12 月 20 日前另提供修改之檔案。

(2) 文創發展科所提之「110 年度松山文創園區觀眾滿意度調查之性平分析」案，請依委員建議修正題目及統計數據呈現方式，再另提送委員書面審查。

(3) 關於性別分析，本局每年須提報 2 案，111 年執行單位為文化資產科、文化資源科，請提前續為準備。

7. 本局 111 年第 1 次會議預計於 2 月召開，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單位續依本局核定之 109 至 112 年總計畫，執行相關事宜。

(三) 散會：下午 16 時 05 分。